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灵川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川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94003-LC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	1	项	为加强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采购人拟对已建成投运的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桂林市灵川县九屋镇三合村委塘家尾村。水质自动站共同配置常规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9 个监测指标。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g.cn:880/）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公告期限：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3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

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三、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灵川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南路13号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1817731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灵川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户行：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账号：300512010100757208）。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含成交通知书）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后续增值服务方案除外）。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

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承诺(必须提供):

包含:①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承诺;②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详细内容承诺;③运维机构、人员承诺;④考核标准承诺。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2) 供应商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灵川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户行：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账号：300512010100757208）。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9.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格式见附表3）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含成交通知书）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灵川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 (格式)

供方:

需方:

供方按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_____)的要求, 提供给需方的服务已完成。服务内容如下: _____

金额单位: 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共计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						

注: 1、填表要求书写工整, 不得复写, 必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此表一式三份, 供、需双方各一份, 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供方公章及经手人: _____

需方公章及经手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 1 项，拟对已建成投运的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桂林市灵川县九屋镇三合村委塘家尾村。水质自动站共同配置常规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9 个监测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要求

本项目需运行维护的内容为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包括水质自动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站房设施及中心站服务器等（详见附件 A：水质自动站现有仪器设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如下：

1. 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耗材、试剂。

2. 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3.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4.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提供维修所需配件（由于地震、洪水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

6. 保证站房内外清洁整齐，环境温湿度适合仪器的运行。

7. 保证辅助设备的正常运行。

8. 配合监测站进行环境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9. 随时接受监测站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0.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11. 邀请专业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各水站防雷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定期检定温湿度计并提供检定证书，确保温湿度计在检定有效期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定期查看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在有效期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5. 水、电、通讯、标液标样、灭火器、耗材及财产保护：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标液标样、柴油、防雷年检、灭火器及耗材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营期间自动站的财产安全，若发生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按损失的财产照价赔偿。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采购人各类资产。中标商负责运营维护及管理维护期间水、电、通讯等故障维修及费用缴存，保证其畅通。

16. 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所有监测数据，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详细内容

1. 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

(1) 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至少到现场巡检一次，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2) 每天对中心软件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进行检查；遇到数据异常情况应进行详细记录，分析原因，及时汇报并解决，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3) 开展软件维护、水站巡检、仪器校准、环境勘查、数据监控、试剂配制、水样采集运输等工作，接到工作任务后须及时响应。

(4) 各水站现场巡检包括临时巡检和定期巡检，巡检期间的交通工具由供应商负责；临时巡检安排在节假日前、领导参观、质控考核，以及应急事故发生期间，定期巡检为每周 1 次；巡检中发现问题须及时记录、及时报告、及时解决。

(5) 定期巡检内容

①检查监测点周边环境是否仍然保持符合国家关于水质自动站选址的要求；

②检查站房内部环境：温度 18-28℃、湿度≤60%、清洁卫生是否合格；

③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和设备：空调、抽湿机、供电系统、供水、稳压电源、防雷系统、通讯系统、照明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灭火设备、UPS+蓄电池、门窗、冰箱、站房漏水、抽排水管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

④检查站房外部设施：供电系统、供水、照明设备、抽排水管、绿化、路面等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

⑤检查仪器设备：采水系统、配水系统、监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辅助装置（空压机、自动采样器、视频监控系统、工具箱）、现场比对设备是否异常、试剂是否需要更换，并维护保养；

⑥耗材：试剂、垫圈、管路、阀等是否及时更换，现场是否有贮备便于随时更换；

⑦现场工控机数据备份；

⑧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里规定的内容。

(6) 不定期巡检参照定期巡检内容执行。

(7) 建立耗材、配件更换计划表，定期及时更换。

(8) 年度系统维护

①每年按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对系统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

②每年按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一次性能审核；

③每年刻录一张各水站数据备份光盘；

④每年对各水站空调进行清洗保养；

⑤邀请专业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各水站防雷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⑥定期检定温湿度计并提供检定证书，确保温湿度计在检定有效期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⑦查看消防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B”，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按新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每周进行各项目标准溶液核查，及时记录核查结果，核查结果的相对误差在±10%范围内；常规参数每周进行一次核查，重金属项目每月进行一次核查。

(2) 每月至少 1 次月比对水样采集，供应商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比对试验；比对试验结果的相对

误差在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的范围内；月比对项目为国家规范要求的所有项目。

(3) 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工作。

(4) 所有水站系统的每个月每个参数有效数据获取率高 90%（“有效数据获取率”是指已实际正常运行小时数与应监测小时数之比）。

(5) 每年进行一次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标准曲线、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查。

3. 运行状态监控

(1) 早上 8:00—晚上 23:3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2) 发现数据异常、仪器故障后须及时通知立即派人现场处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所有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供应商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供应商在未取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系统故障维修

(1) 水站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获得故障报告后 5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恢复正常运行。

(2) 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故障时，若 48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供应商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分析。

(3) 重大、系统性故障无法修复，确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某台或几台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

(4) 无正当理由，备机连续使用时间不能超过 1 个月。

(5) 维修、更换主要部件须进行性能核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报数使用。

(6) 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由供应商负责。零配件、耗材必须是所运维水站系统原厂全新耗材。

(7)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超过 24 小时）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并排空分析仪器的测量室、蠕动泵及试剂管路；取下测量电极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8) 水站发生长时间停电停水、水位不足无法取样分析、采水设施损毁等情况时，需人工补测。频率为异常情况超过 48 小时人工补测 1 次，后续每周两次，补测间隙不小于 3 天。监测项目为国家规范要求的项目。

5. 系统耗材更换

耗材必须是所托管子站系统原厂全新耗材；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仪器使用维护手册进行，频次根据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更新。

6. 内部管理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制订系统维护管理、维修的操作规范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系统现场运行维护和仪器、设备维修操作及运维单位的内部管理。

(2) 供应商须对各水站建立专人负责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 QA/QC 保证体系，制定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规程，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供应商须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构成情况配备技术人员，确保每种仪器、设备都具备高水平维护管理和维修人员。

7.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应急处置及手工监测。

8. 工作记录与报告

(1) 供应商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须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采购人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2) 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修报告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报告。

(3) 所有的现场记录每月 10 日前一次性移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并做月度维护总结。

(4) 年度总结：年度维护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维护总结。

(三) 运维机构、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及拟投入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

(3) 供应商应列明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报价公正合理。预算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护、零配件试剂更换、软件维护、仪器质量控制、站房维护、辅助仪器检定、防雷检测、消防设备、水电费、交通运输费等。

(4)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2. 对供应商技术能力的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在广西区内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 为了提高运维的效率，弥补仪器发生故障时对监测数据造成的缺失和影响，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可考虑提供本运维项目的在线分析备用机，如提供的备用机的，要求测量方法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3) 供应商至少拟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并派遣 1 名专人常驻站采购人处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

(4) 供应商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汽车。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维护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水质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免费对所有站点试维护一个月（期间产生的仪器耗材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一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均与运营维护相关。如考核合格，则正式开展运维服务；如考核不合格，则延长免费试维护时间一个月，并责令整改，一个月后重新考核，考核合格正式开展运维服务，如考核成绩仍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要求

(1) 必须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4) 采购人自正式运维起每三个月对运营维护服务方开展一次工作考核，依据项目的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最终考核结果计算所有站点平均分。平均分 < 8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 ≥ 80 分为合格。按照考核结果和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维服务费。

(四) 考核标准

1. 仪器考核内容

(1) 所有水站每天在线情况。

(2) 构成水站系统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是否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作为系统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的依据。

(3) 所有水站系统的每个月每个参数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有效数据获取率”是指已实际正常运行小时数与应监测小时数之比)。

(4) 数据质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服务态度和及时性。

(6) 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里规定的内容。

2. 考核办法

采购人自正式运维起每三个月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100分。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1) 每三个月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最终考核结果计算所有站点平均分;平均分 < 8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 ≥ 80 分为合格。

(2) 考核结果 ≥ 70 分且 < 80 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 ≥ 60 分且 < 70 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取消运营合同。

(4) 考核结果在 < 60 分的,取消运营合同,并罚款当季度运行费用。

(5) 一旦发现以下弄虚作假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②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③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④在河流或湖库站点的采水口周边范围内,采取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⑤针对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的;

⑥其他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情形。

3. 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C”。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正式运维后,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无息)。

(三)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承诺,包含:**①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承诺;②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详细内容承诺;③运维机构、人员承诺;④考核标准承诺。

(四)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五)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

(六)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后续增值服务方案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A:

水质自动站现有仪器设备

仪器项目	生产厂商	设备型号
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氨氮在线分析仪		LFEC-2006 (NH)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LFS-2002 (CODmn)
总磷在线分析仪		LFS-2002 (TP)
总氮在线分析仪		LFS-2002 (TN)
采水、预处理、配水单元		配套
控制通讯单元		
控制柜		
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		
辅助设备		

附件 B: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标准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2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1月21日印发）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
7	《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水质自动监测分册）》
8	《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记录表格（水质自动监测分册）》
9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10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11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12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1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14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16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附件 C:

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结果	扣分说明
服务内容	远程检查数据	每天 8:00—23:30, 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	错、漏 1 次扣 0.5 分	
	会商与信息交流	每天 9:00 以短信方式汇报前一日工作情况及当日工作安排。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错、漏 1 次扣 0.5 分	
	子站现场巡检	频次: 不少于 1 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 要包括子站监测系统所有功能单元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 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 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 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 每月的前 10 天内, 提交上月子站巡检记录, 每季前 15 天进行汇总。	错、漏 1 次巡检扣 1 分	
	仪器和平台故障排除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 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预防性维护、受控备件供应不上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 5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水质应急事件必须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则按要求规定一周三次手工采样,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分析, 每周一 8:30 上报手工采样数据(附原始报告)	每个参数不响应 1 次或超过时限每天扣 1 分, 超过 5 天每天扣 2 分	
	站房环境及辅助设备维护	站房内外整洁、维持站房温湿度环境稳定、防火防盗防雷。维护辅助设备稳定运行等。	错、漏 1 次扣 1 分; 辅助设备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没维修扣 2 分, 超过一个月每月扣 3 分	
	仪器运行维护	按照相关要求对运行状态系统检查、清洗、校准、打磨、更换试剂、更换零备件等等维护工作	错、漏 1 次扣 1 分	
	质量控制	每个参数“周核查、月比对”	错、漏 1 个参数 1 次 1 分	

	数据保密	不论何时，运维单位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运维单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发现 1 次扣 20 分		
	记录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市站审查。市站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运营商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期限内缺 1 份扣 1 分		
服务质量	质控考核	接受本单位或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上级部门考核不合格 1 次扣 20 分；本单位内部考核 1 个参数 1 次不合格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记录、报告规范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1 项扣 1 分		
	站点运行率	每个子站月运行率（常规项目和重金属项目）分为“甲级优”、“优”、“良”、“中”、“差”五个等级	每个子站月运行率为“良”扣 2 分，“中”扣 5 分，“差”扣 10 分		
	单站单项数据月度有效获取率	每个子站每个参数月度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小于 90%	单站单项不达标 1 次扣 2 分		
	备机使用情况	备机连续使用不得超过 1 个月	1 个项目超过 1 天每天扣 1 分，超过 5 天每天扣 2 分		
	其他（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1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3 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 1 项扣 5 分		
数据真实性	制造虚假数据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			
本季度考核总得分					
本季度考核总评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6分

(1) 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分（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9分；
-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2分。

(2) 应急预案分（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4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 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2) 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3) 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后续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30 分

(1)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每增加 1 名且运维技术人员具有≥2 年水站运维经验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技术人员工作简历及其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应当提供对应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运维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每增加 1 辆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必须属于供应商所有)。

(3) 服务保障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为准，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得 2 分。

(4) 技术保障分：供应商具有本项目附件 A 中需运行维护设备的原厂家技术支持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同型号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5)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信誉奖分：供应商 2015 年以来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7) 供应商在国内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环境水质)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承诺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得 2 分。

(8)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

标的只算一次)]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甲方：灵川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川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正式运维后，分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服务保障方案（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含成交通知书）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
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承诺（必须提供）：

包含：①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承诺；②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详细内容承诺；③运维机构、人员承诺；④考核标准承诺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	1	项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需求项目情况说明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说明：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承诺

- 一、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承诺
- 二、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详细内容承诺
- 三、运维机构、人员承诺
- 四、考核标准承诺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承诺必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等。

2. 供应商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二、应急预案

三、质量保障措施等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 供应商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
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19-C3-09158-GXYL）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

尊敬的各供应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灵川县青狮潭塘家尾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19-C3-09158-GXYL

三、采购人名称：灵川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南路 13 号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1817731801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六、更正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项目编号原为：GLZC2019-C3-09158-GXYL，现更正为：GLZC2019-C3-09151-GXYL.

八、更正理由：笔误。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均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